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

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A60PN78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

2026年6月15日，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在生猪出栏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粪污随意堆存，未及时处置。2026年6月14日，你农场最后一批生猪出栏后，工作人员将赶猪道清理出的粪污及冲洗废水（共计约300公斤，系粪渣与冲洗水的混合物）就近堆存在料仓区地面，未及时清运至干粪堆场进行规范处理。现场检查发现两处粪污堆积区，一处位于料仓区后面围墙墙体下方，一处位于最后面料仓下方地面，均呈灰褐色糊状，有明显异味，且均无任何防雨设施。

（二）粪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料仓区后面围墙底部左侧的雨水洞和右侧不规则的排水孔有水体流出，流出的水体进入料仓地面上的粪污堆体，与粪污混合后进入料仓区自凿的雨水沟，形成灰褐色、有明显异味的混合废水。该混合废水经料仓

区前方的雨水沟，通过右侧雨水洞流出至猪场前方空地，形成径流，经地磅下方流向空地外侧，沿空地外侧向下顺流至挡墙末端下方的土沟中，最终沿坡体流至下方的黄湾沟。上述混合废水未经过任何无害化处理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直接排入外环境。

此外，生猪出栏装车后，为给生猪降温冲洗猪身产生的废水（约1吨）也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经地面流入外环境。

（三）事后掩盖污染痕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黄湾沟内未发现污水流出痕迹。事后调查查明，[REDACTED]电话通知[REDACTED]及两名工人，将黄湾沟内的粪污水舀起挑至林地，并用沟两侧沙土覆盖残留的粪污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养猪场实际所有权人确认书》复印件、《生猪养殖合作合同》复印件、商品猪出栏检疫票据复印件等，证明农场的实际经营者是[REDACTED]，处罚对象是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6月15日），证明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属规模养殖场及粪污堆积流入外环境的现状；

3. 调查询问笔录（[REDACTED]各1份）共4份，证明[REDACTED]个人租用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场地用于生猪养殖，养殖期间对外经营是以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的名义及该农场生猪出栏期间粪污堆积流入外环境的事实；

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证明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完善了环保手续及该农场的环保要求；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款回执单，证明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积极履行了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6. 整改复查照片，证明沐川县丰沃家庭农场已完成了整改；

7.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乐环执法委托〔2026〕9号）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主体适格且本案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沐环罚告〔2026〕5号）告知你农场拟处罚内容及陈述申辩权。你农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鉴于你农场积极履行生态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

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